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2期

(季刊)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主办

2021年7月1日出版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牛蛙养殖专项整治的通告 清新府〔2021〕63号.....	1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印发清远市清新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清新府函〔2021〕38号.....	3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1〕10号.....	28
---	----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法律 顾问管理办法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1〕15号.....	34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打击“黑油” 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1〕19号.....	44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危险化学品一 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21〕13号.....	51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非煤矿矿山一 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21〕17号.....	74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牛蛙养殖 专项整治的通告

清新府〔2021〕63号

为加强我区生态环境保护，改善滨江河及漫水河全流域水质，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提升我区人民群众生活环境质量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关于发布中国第一批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的通知》（环发〔2003〕11号）、《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5〕131号）等相关规定，区政府决定对全区牛蛙养殖污染开展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全区范围内严禁新建、改建和扩建牛蛙养殖场（户）。

二、现有牛蛙养殖场（户）在2021年11月30日前自行退养拆除、清理养殖设施，并恢复土地原貌；逾期未自行退养拆除、清理养殖设施的，区政府将组织公安、司法、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供电等相关单位及所在地镇人民政府依法

采取强制措施。

三、各镇人民政府应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力度，依法开展牛蛙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

四、对阻挠、妨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8日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印发清远市清新区 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清新府函〔2021〕38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清远市清新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市场监管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8日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疫苗安全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疫苗安全事件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结合我区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广东省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的疫苗安全事件，是指发生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反应、群体不良事件，经组织调查后怀疑与疫苗质量有关，或者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疫苗安全信息，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疫苗安全事件。

本预案适用于涉及我区行政区域内突发或区外发生涉及我区的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防范应对、应急处置工作。

1.4 分级标准

疫苗安全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级别，依次对应Ⅰ、Ⅱ、Ⅲ、Ⅳ级响应（具体标准见附件1）。

1.5 处置原则

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体系

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相应事件等级的疫苗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应对本行政区域疫苗安全事件。

2.1.1 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统战部、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指挥长可根据实际情况抽调区有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作为成员。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依职责配合做好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疫苗安全事件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根据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认定意见，配合依法查处疫苗安全事件中涉及的违法违规互联网站和应用。

区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政法机关依法办理疫苗安全犯罪案件。

区委统战部：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侨、涉港澳台的疫苗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落实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区教育局：负责协助区有关部门对学校（含托幼机构）学生在校疫苗安全事件原因进行调查以及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清新分局：负责事发地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负责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和城市公共客运通行；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疫苗安全犯罪行为。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支持做好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指挥系统通信畅通。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受疫苗安全事件影响导致生活困难且符合社会救助条件人群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疫苗安全事件区政府决策的法律顾问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救援、应急处置的资金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开展疫苗安全事件患者医疗救治。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和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收集和上报疫苗安全事件信息；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控制突发事件所涉及的相关疫苗；负责对疫苗质量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负责对疫苗安全事件所涉及的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2.1.2 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该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职责如下：

（1）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区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建立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发文、会商、信息发布、专家组管理和工作督查等工作机制。

（2）检查督促相关地区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控制危害，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3）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4）组织协调全区疫苗安全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相关宣传培训。

(5) 组织修订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6) 组织建立和管理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

(7) 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1.3 现场指挥机构（工作组）职责和组成

发生一般及以上疫苗安全事件后，由本级政府负责同志、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应急保障组和宣传报道组。

(1) 综合协调组。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配合。负责现场指挥机构日常工作；收集、整理、上报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处置信息；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协调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经现场指挥机构授权，发布处置工作动态；承担现场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事件调查组。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政法、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配合。负责调查疫苗安全事件发生的原因，评估事件影响，做出调查结论，提出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市公安局清新分局负责督促、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实际需要，事件调查组可设置在事发地或派员赴现场开展调查。

(3) 危害控制组。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负责组派应急队伍，监督、指导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涉事疫苗、原

料及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4) 医疗救治组。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调派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专家，实施疫苗安全事件患者救治，协助有关部门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组织区级应急医药储备调拨和保障，加强疫苗使用管理。

(5) 应急保障组。由发展改革、财政、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牵头，提供应急救援资金及协助征用交通工具，负责协调组织调运应急救援设施，妥善安置受影响人群，维护应急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负责出入境应急设备、物资通关保障工作。

(6) 宣传报道组。由宣传部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配合。事件涉外、涉台时，区委统战部等部门参加。根据现场指挥机构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2.2 专家组

一般及以上级别疫苗安全事件发生后，区市场监管局牵头遴选相关专家成立区疫苗安全应急专家组，必要时从市专家库中聘请专家组成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一般及以上级别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3 技术支撑机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信息收集、评价、汇总、上报工作，定期进行研究分析，必要时提出预警建

议；协助开展疫苗安全事件应急知识宣传、培训。

区市场监管局受委托单位依职责开展应急抽样、检验检测、数据和信息收集与分析工作。根据授权或委托，组织开展事件性质、发展趋势、危害影响等评估研判。

3 监测、预警、报告和评估

3.1 监测

疫苗管理部门依职责开展日常疫苗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疫苗安全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地区通报，有关监管部门依法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委托储存配送企业应当依法落实疫苗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认真排查和消除疫苗安全风险隐患。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预防接种单位加强疫苗接种规范管理，加强接种人员专业培训，提升预防接种服务水平。出现疫苗安全事件隐患时，要立即报告市场监管部门和相关业务监管部门。

3.1.1 报告责任主体

- (1) 发生疫苗安全突发事件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
- (2) AEFI（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机构；
- (3) 各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
- (4) 其他单位和个人。

3.1.2 疫苗安全事件信息内容

(1) 发生疑似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经组织调查怀疑与疫苗有关的信息；

(2) 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疫苗安全事件信息；

(3) 上级领导对疫苗安全事件作出的批示；

(4) 上级部门交办或督办的疫苗安全事件信息；

(5) 国内外有关部门通报的疫苗安全事件信息；

(6) 群众投诉举报反映的疫苗安全事件信息；

(7) 属于或可能形成疫苗安全事件的舆情信息；

(8) 其他渠道获取的疫苗安全事件信息。

3.2 预警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部门应发挥专家组和技术支撑机构作用，对疫苗安全事件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可能发生疫苗安全事件或接收到有关信息，应通过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疫苗风险预警或指导信息，通知相关部门和可能发生事件单位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同时，针对可能发生事件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处置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

3.3 报告

3.3.1 报告程序和时限

(1) 初报。疑似疫苗安全事件发生后，市场监管、卫生健康

部门要尽快掌握情况，及时上报突发事件信息。特别重大及重大级别疫苗安全事件，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较大级别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6小时内书面报告；一般级别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及其他突发事件可能涉及疫苗安全的，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24小时内书面上报。

（2）续报。续报是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在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阶段性报告，初报后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相关情况的跟踪核实，组织分析研判，根据事件发展、应急处置等情况，及时续报有关信息。特别重大疫苗安全事件、重大疫苗安全事件、较大疫苗安全事件每天至少上报一次信息，在处置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或可确定关键性信息的，应在24小时内上报进展情况。

（3）终报。终报是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在事件处置结束后的总结评估报告，应于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上报。

（4）核报。接到要求核报的信息，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要迅速核实，按时限要求反馈相关情况。原则上，对区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要求核报的信息，需在30分钟内电话反馈；明确要求上报书面信息的，需在60分钟内反馈。

3.3.2 报告内容和方式

向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报告疫苗安全事件信息的，以《疫苗安全重大信息报告表》（附件2、3）形式报送，分为初报和续报。初报后，根据事件发展和应急处置等情况，及时续报。初报

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发展趋势等。续报内容包括事件进展、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

向区政府报告疫苗安全事件信息的，以《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附件4）形式报送。

事件信息报告一般采用传真形式。报送信息时，可先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先行报告事件主要情况，后续及时报送相关书面材料，报告时应确保信息核收无误。涉密信息报告按保密有关规定处理。

3.4 事件评估

疫苗安全事件发生后，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事件评估，初步判定是否为疫苗安全事件，并核定事件级别，将相关情况报同级指挥部，由指挥部向同级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可能导致的健康危害及涉及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危害后果及严重程度；事件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事件发展蔓延趋势。

4 分级响应

4.1 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疫苗安全事件，按照国务院及国家疫苗管理部际联席会议部署要求，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指挥下，区市场监管局应及时请示区政府成立区指挥部；根据上级要求，区指挥部执行I级响应，立

即按程序开展处置工作。

4.1.1 区指挥部收到市指挥部通知或通报后，第一时间通知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相关疫苗经营使用单位立即停止采购、配送和使用涉事疫苗；组织对涉事疫苗进行就地封存、核查采购和配送渠道、追踪流向并进行汇总统计；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关疫苗不良事件进行统计。

4.1.2 事发地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的，区市场监管局协调相关单位，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的部署要求落实工作；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对病人开展医疗救治；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涉事疫苗采取紧急控制措施。

4.2 II级响应

发生重大疫苗安全事件，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指挥下，区市场监管局应及时请示区政府成立区指挥部；根据上级要求，区指挥部执行II级响应，立即按程序开展处置工作。

4.2.1 区指挥部收到市指挥部通知或通报后，第一时间通知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相关疫苗配送企业、接种单位立即停止采购、配送和使用涉事疫苗；组织对涉事疫苗进行就地封存、核查疫苗采购和配送渠道、追踪流向并进行汇总统计；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关疫苗不良事件进行统计。

4.2.2 事发地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的，区市场监管局协调相关单位，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的部署和要求落实工作；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对病人开展医疗救治；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涉事疫苗采取紧急控制措施。

4.3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疫苗安全事件，在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统一指挥下，区市场监管局应及时请示区政府成立区指挥部；根据上级要求，区指挥部执行III级响应，立即按程序开展处置工作。

4.3.1 区指挥部收到市指挥部通知或通报后，第一时间通知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相关疫苗配送企业、接种单位立即停止采购、配送和使用涉事疫苗；组织对疫苗的生产、配送、使用进行现场调查；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涉事疫苗采取紧急控制措施，组织对涉事疫苗进行就地封存、核查疫苗采购和配送渠道、追踪流向并进行汇总统计；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关疫苗不良事件进行统计，相关信息及时报告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3.2 事发地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的，区市场监管局协调相关单位，按照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的部署和要求落实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对事件进行现场核实，包括发生时间、地点，疫苗名称和生产批号，不良事件表现，事件涉及的病例数和死亡病例数；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对病人开展医疗救治。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协助组织对相关药品的生产、流通环节开展现场调查；监督企业召回涉事疫苗；按照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要求，组织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涉事疫苗留样进行抽样送检。

4.4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疫苗安全事件，在市市场监管局统一指挥下，区市场监管局应及时请示区政府成立区指挥部；根据上级要求，区指挥部执行IV级响应，立即按程序开展处置工作，并向上逐级报告事件处置情况。

4.4.1 区指挥部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指挥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必要时，请求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对事件处置给予指导和支持。

4.4.2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工作组每日将工作信息报综合协调组，重大紧急情况应即时报送。综合协调组每日编发《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报送市市场监管局及区委、区政府，分送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4.4.3 区指挥部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重大事项。

4.4.4 根据患者救治情况，医疗救治组协调派出医疗专家赶赴事发地指导医疗救治工作。

4.4.5 根据事件情况，派出事件调查组、专家组到事发地指导处置；区指挥部负责人视情赶赴事发地现场指挥。

4.4.6 危害控制组核实涉事疫苗的品种及生产批号，指导相关部门、医疗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封存、溯源、流向追踪等紧急控制措施；组织对相关疫苗进行抽样送检。

4.4.7 根据调查进展情况，事件调查组适时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对事件性质、原因进行研判，作出研判结论。

4.4.8 宣传报道组及时向社会发布警示信息，设立并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制订新闻报道方案，及时、客观、准确地发布事件信息；密切关注社会及网络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4.9 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做好疫苗接种者亲属安抚、信访接访等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4.4.10 区指挥部收到市指挥部通知或通报后，第一时间通知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企业和接种单位立即停止采购、配送和使用涉事疫苗；协调相关部门对事件进行现场核实，包括发生时间、地点，疫苗名称和生产批号，不良事件表现，事件涉及的病例数和死亡病例数；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对病人开展医疗救治；组织对疫苗配送、使用进行现场调查；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涉事疫苗采取紧急控制措施，组织对涉事疫苗进行就地封存、核查疫苗采购和配送渠道、流向追踪并进行汇总统计；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市市场监管局。

4.5 响应结束

事件原因调查清楚、安全隐患或相关危害因素得到消除或处

置结束后，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解除应急状态。上级指挥部要与下级指挥部做好各项工作交接，负责指导下级指挥部做好后续工作。

4.6 信息发布

4.6.1 发布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

4.6.2 发布要求

I级响应由国务院以及国家疫苗管理部际联席会议统筹发布相关信息。

II级响应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相关信息。

III级响应由省指挥部发布相关信息。

IV级响应由市指挥部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新闻信息发布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发布相关信息。

未经授权，其他单位及个人无权发布疫苗安全事件信息。

4.6.3 发布形式

信息发布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报道等形式。

5 风险沟通

5.1 沟通目的

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正面引导，避免谣言传播，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5.2 沟通原则

遵循积极准备、及时主动、信息真实、口径一致、注重关切的基本原则。

5.3 沟通方式

I级响应按照国务院及国家疫苗管理部际联席会议要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做好相应风险沟通；II级响应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专人对外进行风险沟通；III级、IV级响应分别按照省政府和市政府的预案要求对外进行风险沟通。沟通方式包括新闻发布会、电视访谈、书面采访等。

6 后期处置

6.1 事件评估

区指挥部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工作组按规定及时对疫苗安全事件做出客观、真实、全面的调查评估，包括事件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等基本情况，事件结论及风险评估情况。

6.2 工作总结

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区指挥部要及时对事件发生的经过、采取的主要措施、处置工作情况、原因分析、主要做法进行总结，并提出改进措施。

6.3 善后与恢复

区指挥部根据疫苗安全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同级政府批准。事发地镇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的处置、慰问、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等事项，尽快消除影响，恢复生产

经营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 保障措施

7.1 信息保障

疫苗安全事件信息监测机构要建立健全信息收集、报送体系，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事件发生时信息报送准确、及时。发现发布不实信息、散布谣言等情况，应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7.2 人员及技术保障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升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件调查、风险评估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7.3 物质和经费保障

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质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

7.4 应急培训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应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每年要有计划地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疫苗安全应急管理培训。

7.5 应急宣传

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疫苗安全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常识，增强公众的社会责任感和自我保护能力。

8 预案实施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政府组织制定，由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

8.2 预案期限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2年。

- 附件：
1. 疫苗安全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
 2. 疫苗安全重大信息报告表（初报）
 3. 疫苗安全重大信息报告表（续报）
 4. 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5. 一般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附件 1

疫苗安全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

(参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事件类别	分级标准	响应级别
特别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 5 例以上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 5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I 级响应
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 2 例以上、5 例以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10 人、不多于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 3 人、不多于 5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 确认出现质量问题，涉及 2 个以上省份的； 4. 其他危害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II 级响应
较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同一批号疫苗引起 1 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5 人、不多于 1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 2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 确认出现质量问题，涉及 1 个省份的；	III 级响应

事件类别	分级标准	响应级别
	4. 其他危害较大且引发社会影响局限于某一省份的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3 人、不多于 5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 1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其他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IV 级响应

附件 2

疫苗安全重大信息报告表（初报）

事件名称			
事发地点		涉及单位	
发生时间	×年×月×日×时		
初判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IV级）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III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II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I级）		
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事件概况，报告和通报情况，已采取的措施等）			
报告单位		报告时间	
报告人		联系方式	电话：
职 务			手机：
			传真：

说明：本表可根据情况多页填写。

附件 3

疫苗安全重大信息报告表（续报）

事件名称			
当前事件等级判断 (√)	() 一般 (IV 级)	() 较大 (III 级)	() 特大 (I 级)
	() 重大 (II 级)		
事件进展情况：（主要包括事件调查核实情况，处置进展情况等）			
续报单位			续报时间
报告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职 务			

说明：本表可根据情况多页填写。

附件 4

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XXXX（报告部门）

签发人：

（标题）

（正文按公文格式排版）

主送：XXXXX 人民政府

抄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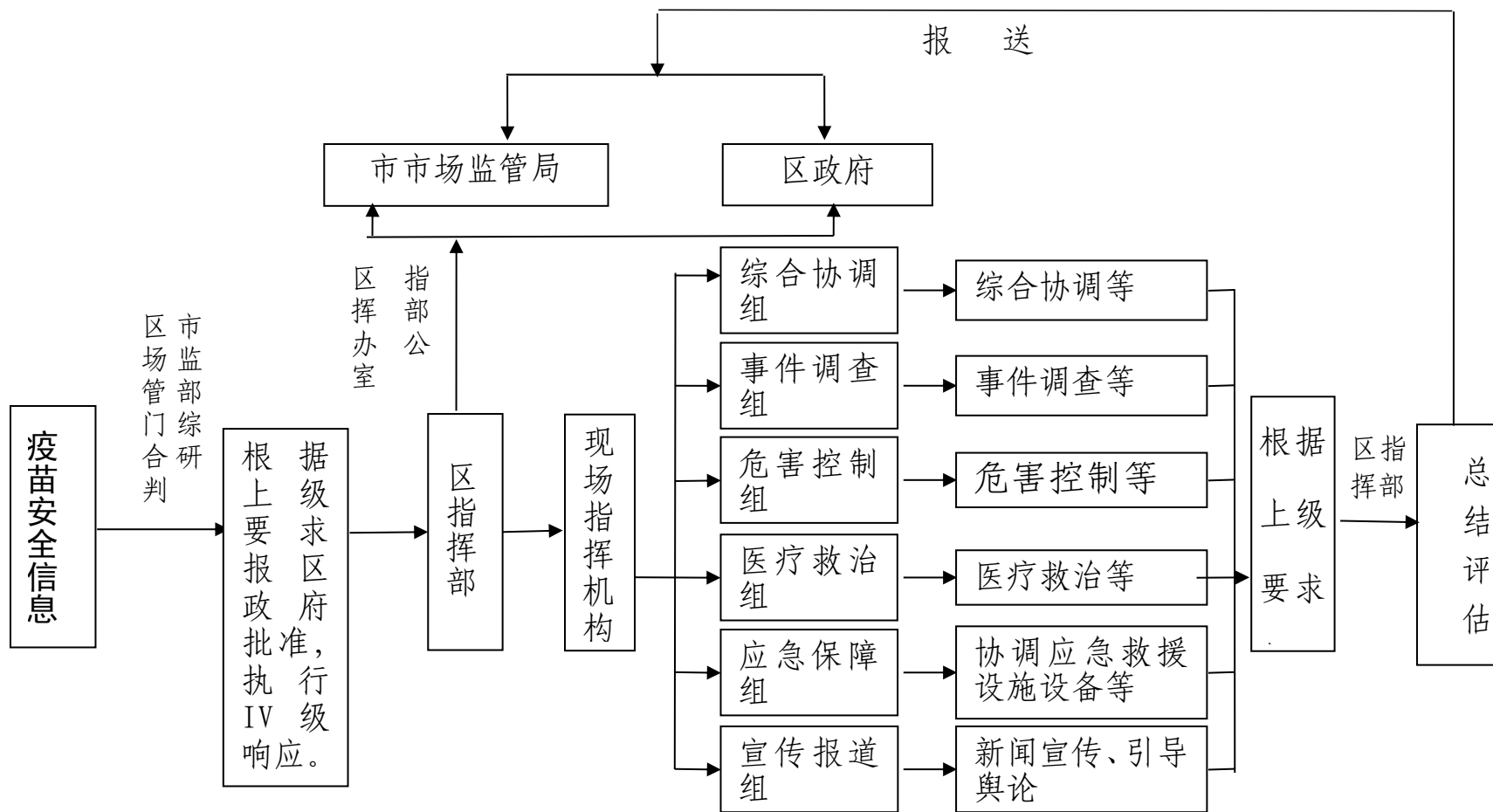
编辑：

联系电话：

签发：

附件 5

一般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1〕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司法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

清远市清新区行政机关负责人 出庭应诉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增强行政机关领导干部法治意识，规范本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区范围内的下列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机关）：

- （一）区政府；
- （二）镇政府，区政府部门、直属机构；
- （三）法律、法规、规章授权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组织；
- （四）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区政府或区政府部门、直属机构委托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单位。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副职负责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

前款所称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负责人。

被诉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下级行政机关的负责人，不能作为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

本规定所称出庭应诉是指上述人员在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诉

讼案件中代表被告出庭参加诉讼的活动。

第四条 区政府的行政应诉事务，由区政府指定被诉行政行为的原主办单位主办，区司法局参与并做好行政应诉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区政府办公室及有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有关工作。

以区政府名义向人民法院提交的区政府应诉事务的主要应诉文书、资料，在提交人民法院前应报区司法局审查，由区司法局指导办理。

第五条 区司法局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有关单位予以配合。

第六条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应诉的，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受委托的行政机关、组织以委托的行政机关名义作出行政行为的，由委托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必须出庭应诉：

- （一）案情重大、情况复杂、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诉讼案件；
- （二）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的行政诉讼案件；
- （三）对本单位的行政管理或行政执法活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诉讼案件；
- （四）上级行政机关要求出庭应诉的行政诉讼案件；

(五) 确需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其他行政诉讼案件。

第八条 除第七条规定必须出庭应诉的情形外，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应诉的，应委托本单位法制机构工作人员或者参与办理被诉行政行为的工作人员代理应诉。确需委托律师应诉的，应同时委派1名熟悉案情的工作人员参与，并做好协同配合工作，不能只委派代理律师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主动了解案情，过问应诉情况。

第九条 各镇政府及区直各有关单位负责人在本年度发生的需开庭审理的第一件行政诉讼案件一审程序中必须出庭应诉，并保证本单位年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50%以上，否则，其在该年度法治政府考评中不得被评为优秀等次。

第十条 对于行政诉讼案件，在出庭之前行政机关负责人及其他应诉人员应当积极做好应诉准备，依法履行举证、答辩等义务。在出庭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庭纪律，维护法庭秩序。

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行政机关委托的相应工作人员在庭审过程中应当就案件情况进行陈述、答辩、提交证据、辩论、发表最后意见，对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解释说明。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应当就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发表意见。

在人民法院裁判后，行政机关应当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确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对行政应诉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应

当认真分析研究，及时整改，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行政应诉能力。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及时书面告知人民法院。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每年1月10日前向区政府报告本机关上一年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情况，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年度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本行政区域或者本部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数量、行政应诉案件的简要情况，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二）本行政区域或本部门行政应诉案件类型；

（三）出庭应诉效果及经验做法；

（四）人民法院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但行政机关负责人未出庭应诉的行政案件情况。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行政诉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政府法制机构可建议区人事、监察等职能部门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出庭应诉义务导致行政案件败诉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的行政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确定义务的；

（三）出庭应诉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纳入年度法治政府

工作考核范围，按照本区法治政府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5年6月23日制发的《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的通知》（清新府办〔2015〕13号）同时失效。本规定施行后，法律、司法解释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1〕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司法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应坚持以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为辅的原则。

第三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室依照本办法开展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工作，指导镇政府和区政府各部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区政府法律顾问室设在区司法局，由区司法局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第四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分专职法律顾问和外聘法律顾问。

区政府专职法律顾问以司法行政机关内部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人员为主，按照《公务员法》等有关规定，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

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吸收专家和律师，通过兼职方式参与，以所在单位名义开展法律顾问工作。

第五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室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购买政府法律顾问助理服务。区政府法律顾问助理，协助区政府法律顾问室处理法律顾问工作。

区政府法律顾问室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同意，可以临时

聘用区政府法律顾问之外的其他律师、专家或者律师事务所处理相关法律事务，并支付合理报酬。

第六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报酬按聘用合同支付，从事的诉讼、仲裁、执行案件及其他专项法律事务的费用，按合同约定另行支付。

区政府法律顾问助理报酬，按合同约定支付，在法律顾问助理协助开展的法律事务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二章 工作职责和标准

第七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职责：

- （一）为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 （二）参与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
- （三）代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 （四）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草拟、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
- （五）审查以区政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 （六）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 （七）完成区政府及区政府法律顾问室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八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开展审核审查应坚持以下标准：

- (一) 是否属于区政府的职权范围;
- (二) 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三) 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相符;
- (四) 是否与国家、省及我区现行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规定协调、衔接;
- (五) 是否存在滥用行政自由裁量权而违反行政适当性等问题;
- (六) 是否存在其他法律问题或风险。

第三章 外聘法律顾问管理及酬金支付标准

第九条 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由区政府法律顾问室按照公开、公正、择优原则组织选聘，报区政府批准后聘任，聘期一般为3年，每3年重新选聘一次，可连续聘任。

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的专家、律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政治素质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忠于宪法，遵守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二) 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律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或者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和较强的专业能力；

(三) 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司法行政部

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行业协会的行业处分；

（四）区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二）根据工作需要，并经区政府法律顾问室同意查阅相关资料；

（三）获得法律顾问工作报酬和开展法律顾问工作的便利条件；

（四）有合理理由申请提前解聘；

（五）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六）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履行以下义务：

（一）忠于职守，维护区政府合法权益；

（二）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保密义务在聘任结束后仍应履行；

（三）认真完成法律顾问工作，提供的法律服务具备应有的质量水准，全面告知办理事项的法律风险，不得作出不恰当表述或虚假承诺；

（四）在聘任期间，本人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区政府有利害关系的法律事务，所在单位受理业务，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不得违反规定受理与区政府有利益冲突的业务；

(五) 不得利用区政府法律顾问名义从事与法律顾问工作无关的社会活动;

(六) 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七)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一) 不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身份条件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情节严重或通报后不予改正的;

(三) 因个人原因无法胜任法律顾问工作的;

(四) 不履行或不能达到法律顾问工作职责标准的;

(五) 有严重损害区政府利益、形象和声誉行为的;

(六) 无正当理由,两次以上不参加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会议或者不按时提供法律意见的;

(七) 不参加区政府法律顾问室组织的考核评价,或考核评价结果等次为“不合格”的;

(八) 其他不适合担任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的情形。

违反前款第(一)(二)(五)项予以解聘的,将作为以后聘任法律顾问的重要考量依据。

第十四条 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在聘用期间,违反规定,造

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区政府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实行“底薪加绩效”的报酬模式。

（一）区政府涉诉民商事案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代理、重大专项法律事务实行单项购买法律服务，由区政府法律顾问室按照实际情况及外聘法律顾问所擅长的专业领域来确定具体承办人。代理费用原则上不超过每宗（次）1万元，需要增加代理费用的特别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由区政府法律顾问室请示区政府再另行确定。涉及土地资源、林业的案件，由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及区林业局按照其与政府法律顾问签订的合同自行结算。

（二）每一年度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参与合同谈判及专题会议费用的计算按10件为基准。8件以上10件以下的，按照每年3万元的法律顾问费给付；8件以下的，视为不完全履行当年法律事务，按比例酌情扣减当年的法律顾问费；10件以上的，一般的法律意见、合同审查、合同谈判、专题会议，每增1件按1000元的标准另行给予奖励；重大法律意见、重大合同审查、重大合同谈判、重大事项专题会议按照2件标准计算。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前款所述重大法律意见、重大合同审查、重大合同谈判、重大事项专题会议：

1. 参与谈判或审查使用重大财政资金、情况复杂的区政府合同；

2. 为区政府制定或审查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3. 为区政府山林、土地纠纷案件提供法律意见;
4. 为区政府受理的或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提供法律意见;
5. 参与讨论或为其他区政府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区政府议事决策事项涉及法律事务的，按照政府工作规则和相关工作程序转交区政府法律顾问室处理。

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先交由区政府法律顾问室审核。

镇政府及区政府各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法律事务，由其负责法律事务的机构处理。

第十七条 区政府各部门应当配备法律顾问及明确法律顾问工作职责。属于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已设置专门从事法律事务机构的，由专门从事法律事务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设置专门从事法律事务机构的，由专职外聘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由部门依法确定。

第十八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室出具的法律意见，有关部门应充分听取和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向区政府法律顾问室说明理由。

区政府法律顾问办理的法律事务，有关部门应提供全面、真

实的资料和信息，需要配合协调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九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可以通过书面意见、会议讨论、参与谈判、评估论证、接受委托代理等形式提供法律服务。

交办给区政府法律顾问室的法律事务，除特殊紧急事项外，办理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室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加盖公章。

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提交的法律意见，必须由顾问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十一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室应对法律顾问选聘及工作档案规范管理，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单位应对本单位办理的法律顾问工作档案规范管理。

区政府法律顾问室应结合管理实际需要，有序开展法律顾问工作信息化建设。

第二十二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室应有计划组织或委托外聘法律顾问所在单位开展培训交流与理论研讨活动，共同提高法律顾问队伍的服务水平。

第二十三条 镇政府及区政府各部门应定期向区政府法律顾问室报告和备案法律顾问工作情况，区政府法律顾问室应定期向区政府报告法律顾问工作情况。

第二十四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室按照规定负责对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履职情况、工作成果、档案管理等进行考核，考核等级

分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作为聘任的考量依据。

第二十五条 镇政府和区政府各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健全法律顾问工作机制。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从2021年5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5月24日。《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规则的通知》（清新府办〔2015〕6号）同时废止。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 清新区打击“黑油”违法行为举报 奖励办法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1〕1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打击“黑油”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已经区政府八届 7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区发展改革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2 日

清远市清新区打击“黑油”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成品油市场社会监督，充分调动人民群众举报“黑油”违法行为积极性，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依据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电话、来信、来访、网络等方式向清远市清新区联合打击“黑油站”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以下简称“区打黑油办”）举报本区范围内“黑油”违法行为，经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对举报人予以奖励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黑油”违法行为包括：

（一）无照无证非法经营加油站（点、船）。即未获得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成品油经营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许可，未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擅自销售成品油的加油站（点、船）。

（二）无照无证无牌的非法改装运输成品油的流动车辆。即未获得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许可，未持有危险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流动销售成品油和非法运输危险品的流动车辆。

（三）其他非法从事成品油经营的行为。

第四条 奖励举报“黑油”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明确举报对象、具体举报事实，举报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提供的材料内容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二）举报内容未被行政部门掌握，或者行政部门虽已掌握，但是举报人反映内容更为具体详实且在案件侦破、扩线经营、深挖幕后犯罪嫌疑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据此破获“黑油”非法经营案件或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

第五条 鼓励实名举报，实名举报应提供举报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等情况。匿名举报时，举报人可使用6位数以上密码作为本人代码，相关单位以密码确定举报人并反馈、奖励。举报人举报时，应尽可能详细提供违法行为时间、地点、人物等情况，提供相关证据和线索，并自愿协助调查。

第六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以下渠道进行举报：

（一）电话举报，举报电话：110。

（二）信件举报，寄送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府前路7号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办公大楼一楼（区打黑油办）。

（三）网络举报，举报人可登陆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ingxin.gov.cn/>）主页“网络问政”栏目的“业务投诉”进行举报。

第七条 经市公安局清新分局核实，对举报“黑油”违法行为有功的举报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计发奖金：

（一）经查实，举报内容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能提供违法行为事实和直接证据并能协助查处，现场扣押汽油在30升以下或柴油在100升以下，但未能现场同时抓获作案人员的，奖励举报人1000元；且能现场同时抓获作案人员的，奖励举报人2000元。

（二）经查实，举报内容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能提供违法行为事实和直接证据并能协助查处，现场扣押的汽油达30升或以上、柴油达100升或以上，但未能现场同时抓获作案人员的，奖励举报人2000元；且能现场同时抓获作案人员的，奖励举报人3000元。

（三）如举报人所协助抓获的作案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额外奖励举报人2000元。

第八条 举报奖励分配、发放按以下方式执行：

（一）同一线索由多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多人举报但是举报内容有重大区别，对于案件查处确有不同帮助的，酌情分别给予奖励。

（二）同一举报人在多地多部门举报同一线索的，不重复奖励。

（三）以单位名义举报的，奖金发给单位。

（四）根据举报人提供线索成功侦破案件，查处部门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填写《清远市清新区打击“黑油”

违法行为举报奖金签领表》(见附件)报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审批,市公安局清新分局接收签领表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同意奖励的应及时告知举报人领取奖励。

(五)举报人接到领取通知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件或“密码”到市公安局清新分局领取奖金;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有正当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奖金领取时间。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发放举报奖励:

(一)有关部门已经发现并作出处理的“黑油”违法行为。

(二)匿名举报未留下有效联系方式的。

(三)国家机关、村(居、社区)工作人员在本人管理职责范围内发现并报告的“黑油”违法行为。

第十条 为便于查证,鼓励实名举报,举报受理单位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严格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信息、举报内容和奖励金额等情况,严格执行保密纪律,切实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举报奖金纳入打击“黑油”年度专项预算,专款专用,接受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一旦发现问题,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6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

年6月21日。

附件：清远市清新区打击“黑油”违法行为举报奖金签领表

附件

清远市清新区打击“黑油”违法行为举报 奖金签领表

案件名称			
当事人			
地址			
举报人	姓名		联系方式
案件简介			
案件查处部门奖励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市公安局清 新分局审批 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签收	签名： 年 月 日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 清新区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21〕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应急管理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我区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程序，高效组织、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为建设幸福清新提供安全保障。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清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过程中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上级相关预案执行；本预案适用于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前期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镇人民政府和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企业履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主体责任。

(3) 属地为主，部门配合。各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本地区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所属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在政府的统一指

挥下有序开展救援处置；牵头处置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对事故发生地的事故处置进行现场督导和协调应急救援。

(4) 科学施救、规范有序。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规范有效，共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1.4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2)《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方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

(3)《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2006年版)。

(4)《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粤府办〔2012〕77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2013年版)。

(6)《清远市危险化学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4年修订版)

(7)《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及处置工作的通知》(粤安〔2012〕11号)。

(8)其他法律、法规及要求。

2 危险性分析

2.1 行业概况

清新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有如下三个特点：

一是数量较多。2020年，我区有各类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56家，其中：生产企业6家、经营单位50家。

二是相对分散。由于我区没有化工专区，上述企业分散在全区各镇。

三是规模较小。我区危险化学品从业企业中，主要以经营成品油和三酸两碱企业为主，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规模相对较小。

2.2 风险分析

2.2.1 能引发事故的危险类型分析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引发因素众多，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型包括：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泄漏导致的火灾、爆炸和急性中毒。

2.2.2 可能发生的事故分析

我区目前的危险化学品布局中，主要以成品油经营为主导，产品易燃易爆，是我区防范重特大事故的重点监管对象。其火灾、爆炸事故易造成群死群伤。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需重点防范其火灾、爆炸事故。

使用氯气、液氨的企业，重点防范其泄漏造成急性中毒、群死群伤事故。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可能发生交通事故，应重点防范其次生灾害的影响。包括油品等易燃液体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中毒

事故；压缩和液化气体钢瓶运输车辆钢瓶碰撞泄漏事故；危险化学品包装袋破损引发火灾、中毒事故。

3 应急救援机构及职责分工

清新区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包括：清新区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总指挥部）、清新区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区安委会有关职能部门、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及其所属的相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等。

3.1 总指挥部

总指挥部是发生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后成立的临时机构，由分管相应工作的常务副区长任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联系相应工作的副主任、牵头处置部门和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任副总指挥，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详见表 1）。

表 1 总指挥部成员单位

序号	事故领域	牵头处置部门	参与处置部门
1	道路运输（含水路运输）	区交通运输局	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气象及其他有关部门
2	生产、经营	区应急管理局	公安、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气象及其他有关部门

总指挥部的职责是指导协调各镇人民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

作，指挥协调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和区级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工作。

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牵头处置部门，主要负责：

（1）跟踪掌握事故信息，做好事故信息和有关指令的上传下达工作，保证事故信息沟通渠道畅通。

（2）根据总指挥部指示，协调联络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3）协调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家参与应急救援，向总指挥部提出决策指挥的参考意见。

（4）根据救援工作需要，协调市或外县（区）应急力量增援。

（5）关注和引导舆情，配合区宣传部门及时向区级主流媒体提供准确、全面、真实的事故信息。

3.2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是发生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后，各镇人民政府成立的临时机构，由各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长；事故牵头处置部门的主要领导担任副指挥长；其他成员及职责分工由各镇人民政府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确定。

现场指挥部下设的各专业应急救援组组长由各镇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担任。

现场指挥部全权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指挥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及时向总指挥部报告事故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提出需要总指挥部

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3.3 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在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参与危险化学品一般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各镇人民政府、对应部门开展救援工作。

(1)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事故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舆情监测等工作。

(2) 市公安局清新分局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警戒、维稳和涉案人员监控等工作。

(3) 区财政局负责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按规定应由区级财政承担的有关应急资金保障工作。

(4) 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环境监测工作。

(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协调因事故造成建（构）筑物受损的应急处置工作。

(6)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的牵头处置，指导协调与应急救援相关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7)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和数据统计工作。

(8)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不含港口存储）、使用事故的牵头处置，协调专业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

参与救援。

(9) 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协调相关区属企业派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工作。

(10)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协调消防队伍参与灭火和抢救生命的应急救援行动。

总指挥部也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和相关部门职能，临时协调区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参与事故救援和相关保障工作。

3.4 应急救援队伍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包括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以及卫生、生态环境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队伍等。

各应急救援队伍接到调度指令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行动，携带专业救援装备器材，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应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发挥专长，相互协作、科学施救。

3.5 应急救援专家

应急救援专家从市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库中抽调，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市应急管理局下达调度指令，相关专家接到指令后应尽快赶赴指定地点或通过网络、电话联络等手段，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为事故救援处置提供辅助决策建议，必要时可参与现场技术鉴定工作。

4 信息报送与预警

4.1 信息报送

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及各有关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及处置工作的通知》（粤安〔2012〕11号）要求及时报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须在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逐级上报至区委、区政府和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

事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名称（或类别）、包装和涉及数量、事故范围、周围环境等）；
- （3）事故的简要经过；
-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已经采取的措施（包括现场已经采用的救援措施、已经赶赴和正在赶赴现场的领导和应急力量等）；
-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2 预警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发布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影响范围特别广的事故，如需发布Ⅲ级及以上级别预警信息的，由牵头处置部门参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

法》有关规定申请发布。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要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预警信息。

当事故得到妥善处理、涉险事故危险性降低或消除时，根据变化情况适时降低预警级别或宣布解除预警。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主体

5.1.1 企业响应

危险化学品企业发现事故征兆或已经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人员应紧急避险，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进一步应急处置措施，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

事故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按照企业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同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5.1.2 各镇人民政府响应

发生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应根据情况，尽快成立现场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组织、指挥各有关部门全力以赴组织救援，并及时将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按有关规定上报。

区安委会尽快成立总指挥部，明确总指挥部组成人员，按本预案要求启动应急响应。

5.1.3 区有关部门响应

区有关部门在接到总指挥部的调度指令后，应立即启动本部门应急响应程序，协调、指导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和下级部门做好相应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区级力量和其他镇力量增援，及时向总指挥部汇报情况，落实总指挥的决策指示。

5.2 响应程序

由区有关部门牵头处置的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分析判断事故是否达到IV级应急响应条件。

（2）达到IV级应急响应条件的，立即向区安委会申请启动IV级应急响应程序，将事故情况上报区政府有关领导并通报有关部门。

（3）成立总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各成员到位，按应急职责展开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应急救援、监测、避险疏散、保卫警戒、医疗救护等工作；协调相关专家及专业人员参与救援；跟踪事故发展态势，如有需要，协调增加应急救援力量。

（4）指导协调相关善后工作，启动事故调查处理程序。

（5）符合应急救援结束条件时，终止应急救援响应程序。

5.3 现场应急处置要点

现场指挥部应根据事故情况分析，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

5.3.1 需及时了解事故现场的情况

主要（但不限于）包括下列内容：

- （1）遇险人员伤亡、失踪、被困等情况；
- （2）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数量、应急处置方法等信息；
- （3）周边建筑、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
- （4）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
- （5）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 （6）应急救援设备、物质、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情况；
- （7）有关装置、设备、设施等损毁情况；
- （8）其他情况。

5.3.2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要点

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应尽可能采取下列（但不限于）一项或者多项基本应急处置要点：

应急疏散：根据事故现场危险化学品自身及燃烧产物的毒害性、扩散趋势、火焰辐射热和爆炸、泄漏所涉及范围等，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警戒隔离区，并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对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横穿危险区，并注意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

现场抢险：应急救援工作应注意科学施救。控制、记录进入

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应急救援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后，由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处置。

保卫警戒：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医疗救护：携带相应的急救药品赶赴现场实施现场急救，选择合适的医院实施深度治疗。

现场监测：加强事故现场监测，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组织专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

应急保障：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洗消和现场清理：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染毒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应彻底清除，泄漏液体、固体应统一收集处理，洗消污水应集中净化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其他注意事项：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禁止或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

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3.3 不同类型事故现场处置工作重点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将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物质泄漏和有毒物质泄漏。

5.3.3.1 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根据火灾爆炸发生位置及危险化学品性质及火势扩大的可能性，综合考虑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火灾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现场疏散组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保卫警戒组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交通部门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2) 调集相应的公安消防、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3) 制定灭火方案。现场指挥部组织企业、专家及各应急救援小组制定灭火方案。制定灭火方案时应根据化学品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灭火方法。

(4) 实施灭火。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防热辐射、防烟等）。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5) 现场监测。注意风向变化对火势的影响。

(6)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总指挥部。

5.3.3.2 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及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物理爆炸则重点关注爆炸装置的工作温度、压力及相邻装置的运行情况,谨防相邻装置二次爆炸;化学爆炸,则须关注现场点火源的情况。

(2) 确定警戒范围,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交通部门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 如有易燃物质则应注意消除火种。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种。

救援人员在进入危险区前宜用水枪将地面喷湿,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要特别注意避免泄露的易燃液体随水流扩散。

(4) 调集相应的公安消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5) 如是化学爆炸,现场监测组加强监测事故现场的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及气象条件。

(6) 专家组根据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7) 制定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8) 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总指挥部。

5.3.3.3 易燃、易爆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及性质(主要是沸点、闪点、爆

炸极限等)、泄漏源的位置及泄露现场点火源情况。

(2) 确定警戒范围。当地政府负责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公安部门设立警戒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交通部门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

需要发布预警信息的事故参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3) 调集相应的公安消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 现场指挥部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5) 现场监测组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6) 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预测泄漏扩散趋势。

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7) 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8) 各救援组实施救援方案,抢险组进入现场控制泄漏源,抢救泄漏设备。出现意外情况,立即撤离。

(9)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

及时将现场情况报总指挥部。

发生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引起易燃液体罐车翻车导致泄漏的，除上述应急响应行动外，应注意泄露的液体流动沿路流散导致事故扩大。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事故中，发生码头或船舶易燃液体槽罐泄漏的，除上述应急响应行动外，应注意防止泄露的化学品对下游流域造成污染。

5.3.3.4 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立刻进行疏散。现场指挥部应根据泄漏的化学品种类及泄漏源的位置，并考虑风速风向、泄漏量、周围环境等确定警戒范围，警戒范围宜大不宜小。当地政府尽快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

需要发布预警信息的事故参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2) 调集医疗急救力量携带必须的药品赶赴现场。

(3) 调集所需的公安消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 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5) 专家组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及现场监测的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6) 确定应急救援方案，实施救援。

(7) 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总指挥部。

5.4 信息发布

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应及时、准确发布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实时掌握社会舆论动向，主动、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公众知情权。

对于跨地区、涉及部门较多、影响较大的事故，可由区宣传部门协调主流媒体对事故信息进行及时发布，总指挥部办公室予以配合。

水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情况需要向社会通报时，由水路安全监管部门负责。

5.5 应急结束

现场险情得以控制，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被解救，受伤人员已全部安排救治，死亡人员遗体已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并报告总指挥部批准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

事故现场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指挥部组织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总指挥部、区安委办。

6 后期处置

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抚、赔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写出救灾报告。将事故现场有关的物证资料及救灾报告及时提供给事故调查组。

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强化安全管理，制定和组织实施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管理，保证安全投入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和培训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危险化学品企业应与当地政府、社区建立联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做好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适时组织企业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提高员工自救、互救能力。

7.2 预案演练

有关部门应适时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危

危险化学品企业每年应组织不少于一次综合性演练。应急预案的演练可采用综合演练和单项演练，实战演练和模拟演练等多种形式。

演练结束后，牵头处置部门及参演单位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价，及时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7.3 预案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进行一次修订和评审。

在下列情况下，区应急管理局应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1. 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重新制定、修改，本预案与之发生冲突，对应急响应工作造成影响。
2. 部门机构调整，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重要变化。
3. 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发至各镇人民政府、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8 附件

8.1 生产安全事故级别划分标准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超出省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和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重大事故（Ⅱ级）：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

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超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省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较大事故（Ⅲ级）：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超出区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一般事故（Ⅳ级）：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8.2 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Ⅰ级响应：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3）超出省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4）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和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5）国务院领导同志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生产安

全事故。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Ⅱ级响应：

(1)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2) 超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3) 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4) 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Ⅲ级响应：

(1)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2) 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3) 跨县级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4)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4.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一般事故时启动Ⅳ级响应。

本节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Ⅰ级响应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启动，Ⅱ级响应由省政府启动，Ⅲ级响应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启动，Ⅳ级响应由各县

(市、区) 人民政府启动。

各级政府在事故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请求启动更高一级应急响应,实施救援。

8.3 应急救援联系方式

市应急管理局	值班电话	0763-3385012
	传真	0763-3385012
区安委办	值班电话	12350、0763-5835708
	传真	0763-5835769
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532-83889090 (青岛)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非煤矿矿山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21〕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非煤矿矿山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应急管理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我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程序，高效组织、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为建设幸福清新提供安全保障。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非煤矿山（含尾矿库）发生以下事故灾难的应对工作：

- （1）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 （2）区安委会认为有必要启动本预案的事故。

本预案不适用于因自然灾害引发的滑坡、泥石流等非煤矿山事故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较大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清远市相关预案执行；本预案适用于较大事故的前期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轻危害。坚持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再救物、先救援再恢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镇人民政府和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

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企业履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主体责任。

(3) 属地为主，部门配合。各镇政府负责组织本地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应急救援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

(4) 科学救援，快速处置。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充分发挥应急专家的作用，科学制定救援处置方案，采用先进装备和技术，组织各方力量全力开展救援。

1.4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8号）；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3号）；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2号）；

(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监管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通知》（安监总厅应急〔2011〕222号）；

(7)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2006年版）；

(8) 《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粤府办〔2012〕77号）；

(9) 《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粤办函〔2013〕358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及处置工作的通知》（粤安〔2012〕11号）；

(11)《清远市非煤矿矿山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4年修订版)；

(1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2 危险性分析

2.1 清远市清新区非煤矿矿山行业概况

截至2020年10月，全区共有非煤矿矿山企业11家，其中正常生产非煤矿矿山10家（水泥或制灰用石灰岩矿5家，陶瓷土矿2家，建筑用砂岩矿1家，饰面用花岗岩矿1家，石英岩矿1家），在建非煤矿矿山1家（陶瓷土矿）。全部为露天矿山。

全区非煤矿矿山企业有如下特点：一是地区分布不均匀，相对集中分布在石潭镇、浸潭镇、太平镇、禾云镇；二是小型规模矿山数量较多，约占总数的70%。

2.2 危险类型与风险分析

2.2.1 非煤矿矿山主要危险类型

引发非煤矿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较多，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类型主要包括：

(1) 露天矿山：坍塌滑坡、民爆器材爆炸、放炮等；

(2) 排土场：坍塌滑坡、泥石流等。

2.2.2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析

较大以上规模露天矿山主要分布在石潭镇、太平镇。此类非煤矿山边帮较高，爆破量较大，矿山范围内发生大面积坍塌滑坡、民爆器材爆炸、放炮事故的可能性较大，矿山范围外发生运输事故可能性较大，容易构成生产安全事故。

3 应急救援机构与职责分工

清远市清新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由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简称“总指挥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简称“现场指挥部”）、区安委会有关职能部门、事故发生地镇政府及其部门以及清远市综合应急救援中心和应急救援专家组构成。

3.1 总指挥部

总指挥部是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后成立的临时机构，组成人员如下：

总 指 挥：区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常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

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事故发生地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 员：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事故发生地镇政府分管领导

总指挥部的职责是指导协调各镇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指挥协调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和区级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工作。

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履行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状态下的综合协调工作：

（1）跟踪掌握事故信息，做好事故信息和有关指令的上传下达工作，保证事故信息沟通渠道畅通。

（2）根据总指挥部指示，协调联络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3）协调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家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向总指挥部提出决策指挥参考意见。

（4）协调调用市级专职矿山救援队伍参与救援行动。

（5）调用区级储备的矿山救援装备、物资。

（6）根据救援工作需要，协调市应急管理局派出市或外县（市、区）应急力量增援。

（7）关注和引导舆情，配合宣传部门及时向新闻媒体提供真实、全面、准确的事故处置信息。

3.2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是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后镇政府成立的临时机构，由镇长担任指挥长，镇分管领导和事故牵头处置部门的分管领导担任副指挥长；其他成员及职责分工由各镇政府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确定。

现场指挥部下设的各专业应急救援组组长由各镇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

现场指挥部全权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指挥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及时向总指挥部报告事故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提出需要总指挥部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3.3 区安委会有关职能部门

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在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参与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各镇政府对应部门开展救援工作：

(1)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事故的宣传报道，及时发布事故有关信息，防止因虚假信息造成不良影响。

(2) 市公安局清新分局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负责指导协调事故涉及民爆危险品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事故现场警戒、维稳和涉案人员监控等工作。

(3) 区财政局负责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按规定应由区级财政承担的有关应急资金保障工作。

(4)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事故单位及参与抢险的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工作。

(5) 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负责提供事故矿山企业有关地质资料、审批材料等，参与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的制定。

(6) 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地

区的环境监测工作。

(7)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协调因事故造成建(构)筑物受损的应急处置工作。

(8)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与应急救援相关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9) 区水利局负责提供事故现场水情等水资源信息,协调区气象局提供事故现场雨情信息。

(10)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和数据统计工作。

(1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总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报告总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提出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的建议,根据指示通知相关部门赶赴事故现场;参加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工作,提供事故救援辅助决策的相关信息;负责建立应急专家和矿山事故应急专业辅助队伍档案,根据事故需要,调动矿山事故应急专业辅助队伍和专家;参与或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督促、检查和指导对本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负责本预案管理的其他工作。

(12) 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负责协调相关区属企业派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13)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协调消防队伍参与现场抢救伤员行动。

(14) 清新供电局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相关地区电

力应急保障工作。

总指挥部也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临时协调区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参与事故救援和相关保障工作。

3.4 应急救援队伍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包括：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清远市矿山救护队）以及消防等其他应急救援队伍。

各应急救援队伍接到调度指令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行动，携带专业救援装备器材，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并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下开展救援处置工作。

3.5 应急救援专家

应急救援专家从市、县（市、区）两级矿山救援专家库中抽调，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市应急管理局下达调度指令，相关专家接到指令后应尽快赶赴指定地点或通过网络、电话联络等手段，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为事故救援处置提供辅助决策建议，也可参与现场技术鉴定工作。

4 信息报告与预警

4.1 信息报告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及处置工作的通知》（粤安〔2012〕11号）要求，在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逐级上报至区委、区政府，同时抄送至区安

委办（区应急管理局）。

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事故的简要经过；
-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已经采取的措施；
-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2 预警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影响区域主要局限于矿区，且影响范围不易扩大，预警信息应由非煤矿山企业所在地镇政府进行发布。

当事故得到妥善处理、涉险事故危险性降低或消除时，根据变化情况适时降低预警级别或宣布解除预警。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主体

5.1.1 非煤矿山企业响应

非煤矿山企业发现事故征兆或已经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人员应紧急避险，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进一步应急处置措施，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

事故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按照企业应急预案及时

启动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应急救援行动，在规定的时限内，尽快将初步掌握的事故信息报镇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必要时可直接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并通报清远市综合应急救援中心。

5.1.2 各级政府响应

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地镇政府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组织、指挥所属相关部门全力以赴开展救援，并及时将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按有关规定上报至区政府和区安委办。

区安委会立即成立总指挥部，明确总指挥部组成人员，按本预案要求启动应急响应。

5.1.3 区安委会有关职能部门响应

区安委会有关职能部门在接到总指挥部的调度指令后，应立即启动本部门应急响应程序，指导协调事故发生地政府和下级部门做好相应工作，协调安排区级力量和镇其他力量增援，及时向总指挥部汇报有关情况，坚决落实总指挥的决策指示。

5.2 响应程序

1. 镇政府应急响应程序自行确定，并向区安委会有关职能部门报告事故信息。

2. 区安委会有关职能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分析判断事故信息是否达到IV级应急响应条件。

3. 当达到IV级应急响应条件时，立即向区安委会申请启动IV

级应急响应程序，并将事故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4. 成立总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各成员到位，按应急职责展开应急救援工作：

(1) 指导、协调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应急救援、监测、避险疏散、保卫警戒、医疗救护等工作。

(2) 协调相关专家及专业人员参与救援。

(3) 跟踪事故发展态势，如有需要，协调增派市或外县（市、区）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5. 指导协调相关善后工作，启动事故调查处理程序。

6. 符合应急救援结束条件时，终止应急救援响应程序。

5.3 现场处置要点

现场指挥部应根据事故情况分析，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在企业向上报告事故的同时，企业和地方镇政府应先期处置事故，并采取合理的先期处置措施，尽量减少因事故带来的负面后果。

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应尽可能采取下列（但不限于）一项或者多项基本应急处置要点：

(1) 按照避灾线路，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查明事故类型和发生地点、范围，同时查明被困人员数量和位置，组织营救；

(2) 根据事故类型采取有效措施，迅速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3) 尽快抢修被破坏的巷道、供电系统、通风系统、排水系统和道路，使原有生产系统尽可能恢复功能，进一步创造抢救与处理事故的有利条件；

(4)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事故场所或其影响区域，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6) 迅速调集应急救援物资、医疗救援保障及食物、饮水，尽可能向被困人员提供生存必需保障。

(7) 保护事故现场和物证搜集。不得破坏与事故有关的物体、痕迹、状态；对所有物证（包括：破损部件、碎片、残留物、致害物等）贴上标签，注明地点、时间、管理者；尽可能进行现场摄影及绘图等。

5.3.1 坍塌滑坡事故处置要点

(1)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2) 查明坍塌滑坡事故发生的位置和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3) 查明事故发生处的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岩土特性，台阶与边坡的技术参数及相关气候条件；

(4) 明确事故地点的危险有害因素，尤其是存在的浮石、险石等；

(5) 分析事故发生原因，明确坍塌滑坡应急救援处置方案，

邀请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

- (6) 确定清除危险源的基本方法、技术方案、安全措施；
- (7) 确定受灾人员应急救援方案；
- (8) 组织清理抢险通道，引导抢险人员、物资到达现场；
- (9) 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边坡稳定情况，预防因二次坍塌滑坡事件扩大生产安全事故。

5.3.2 中毒窒息事故处置要点

- (1) 保持矿井的正常通风并启动压风自救设施；
- (2) 施救人员须配备、使用防毒设施或正压空气呼吸机，保证施救者自身安全；
- (3)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人员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抢救遇险人员，并规定受有毒、有害气体威胁所有人员的安全撤退路线；
- (4) 检测查明中毒窒息有毒、有害气体的来源和存在的部位，抢修或恢复被破坏的通风线路，加强对充满有毒、有害气体的主要巷道通风。
- (5) 应急救援组织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决定是否采用反风措施，及时撤出因反风措施而受到有毒、有害气体威胁区域的其他人员；
- (6) 明确中毒窒息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方案，邀请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
- (7) 确定清除危险源的基本方法、技术方案、安全措施；
- (8) 确定受灾人员应急救援方案；

(9) 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测有害气体浓度等情况，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5.3.3 火灾事故处置要点

(1)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2) 应急救援组织根据火源部位决定是否迅速切断灾区电源，减少次生灾害发生；

(3) 在起火原因、火区范围查明之前，施救人员必须配备、使用防毒设施或正压空气呼吸机，保证施救者自身安全；

(4) 明确通风线路，应急救援组织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采用反风措施，防止火区和火灾中产生的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向其他巷道和工作面蔓延；

(5) 查明受困人员所在位置和数量，确定受困人员应急救援方案；

(6) 探明火区地点、范围、可燃物属性和数量、可能的起火原因，搬离火区周边易燃物资，控制火区范围；

(7) 明确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方案，邀请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

(8) 依据着火位置和燃烧物质的不同，选用相应的灭火方法；

(9)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10) 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严密监测有毒、有害气体及风流的变化，防止出现次生、衍生事故。

5.3.4 爆破器材爆炸事故处置要点

- (1)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 (2) 确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
- (3) 迅速切断灾区电源,减少次生灾害发生;
- (4) 明确爆炸地点周围环境,特别要查明有无引爆其他爆炸源、火源、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泄漏等;
- (5) 排除现场危险物品,特别是附近易燃易爆物品,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安全是前提;
- (6) 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爆炸后次生的危险有害因素(地下矿山的火灾、有毒有害气体、冒顶片帮等);
- (7) 明确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方案,邀请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
- (8) 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 (9)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 (10) 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周边情况,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5.3.5 放炮事故处置要点

- (1)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 (2) 确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
- (3) 明确放炮地点的周围环境,特别要查明岩性特征、地质构造特征和水文地质条件等;
- (4) 排除现场危险物品,特别是附近易燃易爆物品,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安全是前提;

(5) 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消除次生的危险有害因素(露天矿山的火灾、边坡失稳等);

(6) 明确放炮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方案,邀请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

(7) 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8)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9) 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周边岩体稳定情况,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5.3.6 泥石流事故处置要点

(1) 迅速组织撤离受泥石流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和其他人员,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2) 查明事故排土场排水系统排水不畅或排洪通道堵塞情况,在保证抢险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组织力量进行疏通,恢复通道原有的排洪功能;

(3) 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周边重要生产、生活设施,防止次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灾难;

(4) 掌握事故排土场的水文地质条件、气候条件及排土场相关技术参数;

(5) 明确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方案,邀请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

(6) 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7)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8) 在抢险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控来水变化状况，监测事故下游水质情况，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5.4 信息发布

事故发生地镇政府应及时、准确地将事故重要信息向公众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公众知情权。事故关键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发布信息。

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事故基本情况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 (2) 应急救援工作成效；
- (3) 各级政府领导的指示；
- (4) 下一步计划；
- (5) 需要澄清的问题。

5.5 应急结束

现场险情得以控制，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被解救，受伤人员已全部安排救治，死亡人员遗体已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并报告总指挥部批准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

事故现场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指挥部组织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总指挥部、市安委办。

6 后期处置

事故所在地镇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抚、赔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写出救灾报告。将事故现场有关的物证资料及救灾报告及时提供给事故调查组。

事故所在地镇政府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和组织实施安全生产防范措施。非煤矿矿山企业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管理，保证安全投入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和培训

区安委会有关职能部门、各镇政府应加强非煤矿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非煤矿矿山企业应与当地政府、社区建立联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非煤矿矿山企业应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做好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适时组织企业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提高员工自救、互救能力。

7.2 预案演练

区安委办每两年应组织不少于一次本预案演练，可以根据工

作需要确定演练规模和参加部门。非煤矿矿山企业较多的镇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非煤矿矿山事故演练。

非煤矿矿山企业每年应组织不少于一次综合性演练。

7.3 预案的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进行一次修订和评审。

在下列情况下，区安委会办公室应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1. 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本预案与之发生冲突，对应急响应工作造成影响。
2. 部门机构调整，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重要变化。
3. 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

7.4 预案发布与实施

本预案发至各镇政府、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8 生产安全事故级别和响应

8.1 生产安全事故级别划分标准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Ⅱ级）：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Ⅲ级）：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

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IV级）：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8.2 IV级应急响应标准

按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

其中IV级响应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V级响应：

（1）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区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本节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 附件

9.1 应急通讯联系电话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值班电话	0763-3385012
	传真	0763-3379784
	安全生产基础科	0763-3396389
清新区安委办/清新区应急管理局	值班电话	0763-5835708
	传真	0763-5811932
清远市综合应急救援中心	值班电话	0763-6838999
	传真	0763-6838955
清远市第二人民医院	值班电话	0763-5810735
120急救中心	值班电话	120
公安报警中心	值班电话	110
消防报警中心	值班电话	119

9.2 清远市清新区现有安全生产应急物资和装备清单

物资/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命探测仪	台	3
卫星电话	台	17
抛投器	台	13
无人机	台	28
无线电对讲机	台	534
纤维包（袋）	只	244880
松（木）桩	条	4761
防汛石	立方	7741
防汛沙	立方	36588
救生圈	个	617
救生衣	件	2731
救生绳	捆	34
土工布	米	6
土工膜	米	4
彩条布	米	10
铁笼	只	251
铁铲	把	448
手持式割草机	台	36
手持式电（油）锯	台	42
望远镜	架	44
强光电筒	支	1037
移动照明灯	盏	151
移动发电机	台	40
移动抽水机	台	88
扩音喊话器	个	168
口哨	只	1031
铜锣	个	1651
手摇报警器	台	161
帐篷	顶	34
可调配挖土机（代储）	台	18
可调配铲土机（代储）	台	10
可调配物料运输车辆（代储）	台	93

备注：此清单为阶段性统计，应急物资和装备还在持续更新中。